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部委员会文件

温建价协党〔2018〕2号

★

关于在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中开展诚信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中介机构：

 根据《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细则（暂行）》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内开展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2. 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
3.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4. 中介服务机构；
5. 申报工作要求
6. 凡参加诚信考评会员单位，须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7. 2月底前各申报单位将材料报至市造价协会诚信考评办。
8. 地点：温州市飞霞南路896号建设大厦一楼造价协

会办公室。联系人：黄绯亚 联系方式：88820857。

1. 考评程序
2. 各参评单位根据《细则》内容进行自我评定。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诚信考评办；
3. 诚信考评办对上报的材料进行综合审定，报考评指导小组、监督委员会核准、定档并公示。
4. 考评结果在温州市造价协会和相关网站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注：请将申报材料发至邮箱847223929@qq.com，纸质材料可采用邮寄方式。

附件一：申报表

附件二：诚信承诺书

附件三：《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细则（暂行）》

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部委员会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1月3日

**主题词：中介机构 诚信考评 通知**

主送：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

抄送：中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支部委员会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附件一

**温州市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

**相关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与自评报告一并装订后提供。主要包括：**

1. 营业执照（副本），含年检情况登记页。
2. 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期内的各类资质证书。
4. 获奖项目和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数量累计不超过《考评细则》中所规定的分数限值。
5. 《考评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6. 诚信承诺书。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职工人数 |  |
| 是否设有党支部 |  | 党员人数 |  |
| 单位地址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获奖情况及资质证书 |
| 时间 | 内容 | 发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备注** |
| 签署诚信承诺书 | 40 |  |  |
| 诚信经营 | 20 |  |  |
| 履行合同 | 20 |  |  |
| 廉洁自律与企业文化 | 20 |  |  |
| 附加（减）分 | +40 |  |  |
| -40 |  |  |
| 注：1、加分说明：上述受表彰属同一种类的，以最高加分一次；由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表彰文件、荣誉证书、资质证书作为加分依据。2、减分说明：上述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等提供处罚决定书（文件）、投诉处理记录、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作为扣分依据。也可以由相关部门组织的专项、联合等检查中发现作出的检查记录作为扣分依据。 |

1. **评价意见**

|  |  |
| --- | --- |
| 诚信考评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诚信考评办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诚信考评指导小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诚信考评监督委员会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诚信自律承诺书

为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本企业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照章纳税，遵守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

 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市场需求，提供优质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以人为本，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

四、积极参与本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诚信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诚信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五、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部委员会文件

温建价协党〔2017〕3号

★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中介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建设，根据市住建委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有关要求和意见，造价协会党支部开展“党建+诚信”示范行业活动，结合工程造价中介服务行业实际，制定《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细则（暂行）》，现将此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细则（暂行）》

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部委员会

二O一七年十二月

（该页无内容）

**主题词：中介机构 考评细则 党支部**

主送：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

抄送：中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支部委员会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服务和管理，创建公开公正规范高效的竞争环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7-2020）》（国发〔2014〕21号）文件精神和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考评细则。

第二条 以“客观、公正、适用”为原则，把党建工作与中介诚信经营理念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一套诚信管理体系，实现对各中介机构执业的综合动态评价，为政府和业主等各方需求提供有效帮助。

**第二章 考评范围**

第三条 本考评细则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温州市各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关中介有偿服务的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含外地进温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章 考评实施**

第四条 考评由日常考查和年度考评相结合；定量和定性考评相结合；信用督查和自查自纠相结合。年度考评期间为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考评时间为次年第一季度。日常不定期开展考查，考查结果将及时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建议其调整。

第五条 考评工作在市住建委和市住建委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的指导下，由市造价协会党支部组织实施，对考评结果统一汇总、管理，建立考评数据库。

第六条 依据年度总评结果，将中介机构确定为5个等级。A级为优（110分以上），B级为良（90-110分），C级为合格（70-90分），D级为基本合格（60-70分），E级为不合格（60分及以下）。

**第四章 考评结果的运用**

第七条 建立中介机构及其人员考评情况通报制度，每年向各中介机构通报考评结果并在温州市造价协会和相关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对年度考评结果的运用

（一）对年度考评A级的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予以表彰奖励，颁发相关荣誉证书；

（二）对年度考评结果为D级的单位，将考核内容和情况汇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限期整改、约谈；

（三）对年度考评结果为E级的单位，列入诚信黑名单对社会进行公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

第九条 中介机构的年度考评结果，将通报给行政审批业务主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市诚信体系建设，作为中介诚信平台建设的基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工作经费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承担。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诚信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考评分** | **评价主体** | **备注** |
| 签署诚信承诺书 | 40 | 40 | 签订我协会“党建+诚信”承诺书,并实施的给予基本分40分； |  | 市造价协会 |  |
| 诚信经营 | 60 | 20 |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得20分，如有以下情形予以扣分：1、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执业的，非实际执（从）业注册的中介机构，扣2.5分；2、未按照“四规范、五统一”的要求，将有关资质（格）证书、营业执照、办事程序、服务项目等内容上墙公示的，扣5分；3、提供虚假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信息的，扣10分；4、聘用有关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的，扣10分；5、超越资质核定范围从事中介经营或服务活动的，扣10分； |  |  |
| 履行合同 | 20 | 除即时办结的中介业务外，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与受托人签订相关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得20分，如违反下列情形予以扣分：1、未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每次扣15分；2、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扣15分；3、未经委托人同意，泄漏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5分；4、合同未注明委托事项名称、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服务收费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扣10分；5、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执业记录和建立档案的，扣5分； |  |  |
| 廉洁自律与企业文化建设 | 20 | 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的，8分； 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的，6分；企业文化浓厚，环境整洁，办公有序的，6分； |  |  |
| 附加（减）分 | +40 | +10 | 1、合同签订后，按时到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的，每件加1分，最高10分；合同没有按照规定时间而延期备案的，每件加0.5分，最高5分； |  | 市造价协会 |  |
| +5 | 2、党组织健全，有开展活动得1分；向造价协会党支部提出工作建议，被采纳的每件加1分，最高2分；向协会提供党群活动信息并被采纳的每条加0.5分，最高2分； |  |  |
| +10 | 3、年度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协会）表彰奖励的县级加4分，市级加6分，省级加10分；受到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县级加5分，市级加8分，省级加10分； |  |  |
| +5 | 4、中介机构在公共媒体方面宣传自身的同时，能够进一步配合宣传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职能和作用，并取得较好反响效果的，酌情加1-5分； |  |  |
| +10 | 5、年度内积极参与温州造价协会各类活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每次活动加2分，最高10分； |  |  |
| -40 | -5 | 1、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质量履约检查、不及时报送资料及其他相关事项等，每次扣5分； |  |  |
| -5 | 2、受到业主投诉，经核实的，扣5分； |  |  |
| -10 | 3、中介机构受到暂扣许可证（资质证）或营业执照处罚的。扣10分； |  |  |
| -10 | 1. 中介机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单独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的，扣10分；
 |  |  |
| -10 | 5、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分； |  |  |
| 注：1、加分说明：上述受表彰属同一种类的，以最高加分一次；由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表彰文件、荣誉证书、资质证书作为加分依据。2、减分说明：上述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等提供处罚决定书（文件）、投诉处理记录、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作为扣分依据。也可以由相关部门组织的专项、联合等检查中发现作出的检查记录作为扣分依据。 |